



安 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一九九八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199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主席報告	5
董事會報告	6-11
核數師報告	12-13
綜合損益賬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資產負債表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賬目附註	18-30
財務概要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聰 (主席)
張金煌
王訓泰
王長如
鄭潤根
鄭潤勝

非執行董事

任錦光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美霞

公司秘書

張美霞

公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 98 號
安權大廈 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三號星光行二樓東座金島燕窩潮州酒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 (c) 段所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內增發之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 (a)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 (a) 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

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而配發者或因行使依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會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在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另一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排）。」

B. 「動議：

(a) 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此等權力須受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定限制，並須依照此等法例規定行使；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董事會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收數額限制；及

(c) 在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另一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安權大廈9樓

附註：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主席報告

本人向各股東提呈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集團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138,271,000 元（一九九七年：港幣 145,669,000 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63,590,000 元（一九九七年：虧損港幣 59,779,000 元）。

回顧及展望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於香港及國內由設計、分銷及零售 FORTEI 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優閑服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138,271,000 元，下跌 5.1%（一九九七年：港幣 145,669,000 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63,590,000 元（一九九七年：虧損港幣 59,779,000 元）。

一九九八年為消費市場大幅萎縮的一年，集團與其他國內及香港的零售商均受到嚴重衝擊。面對逆境，本集團已省減營運開支及關閉虧蝕店舖。隨著 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購入本公司大部份股權後之控制股權及管理層變動，本集團已加速了企業及營運重組。

本集團現時經銷 FORTEI 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優閑服，至北京、東莞、廣州、汕頭、深圳及香港等地之零售點，同時正與多個分銷商就經銷安排進行商討，以經銷模式擴展國內銷售網絡。

本集團會繼續檢討及重整其營運策略，以進一步減低固定成本基數及監控投資風險。因此本集團正對個別店舖的表現作出檢討，並可能將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於租約期滿後關閉。同時，本集團將透過經銷安排，加強發展其銷售網絡。本集團並將繼續其嚴格控制除數的政策。

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的支持，以及所有員工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志聰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其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已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11。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 經營虧損之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設計、推銷、分銷及零售	107,919	(57,943)
絲綢紗線及其他商品貿易	30,352	1,801
	<u>138,271</u>	<u>(56,142)</u>

本集團從事設計、推銷、分銷及零售本集團持有之 FORTEI 牌子之運動鞋、皮鞋、運動服裝及便服。由於此等業務屬本集團推廣 FORTEI 牌子及銷售其名下產品之整體市場策略重要部份，而業務之間亦有緊密聯繫，董事會認為將經營業績按不同業務劃分或作分類提呈均非客觀或具意義。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之客戶。由於此等地區相近及有密切之貿易往還，故無法確定本集團產品售予此等地區最終買家各佔百分比，除約 33,271,000 港元之銷售額乃來自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外，董事層相信本集團其餘產品在年內均主要售予中國其他地區之最終客戶。

所有絲綢紗線及其他商品貿易之銷售來自香港客戶。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 14 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0。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4。

五年財務摘要

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31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聰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委任）
張金煌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委任）
王訓泰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委任）
王長如女士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委任）
鄭潤根先生	
鄭潤勝先生	
鄭潤年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譚公烈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錦光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委任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美霞女士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委任）
陳昌浩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廖榮定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鄭潤勝先生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1) 條規定輪值告退，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2) 條規定，張志聰先生，張金煌先生，王訓泰先生及王長如女士告退，但彼等全部表示如再度獲選，繼續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個人簡歷

董事個人簡歷詳載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聰先生，現年 35 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亦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在酒樓業方面具廣泛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光越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光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綜合企業，其從事酒樓業務、物業發展及其他中國貿易業務。

張金煌先生，現年 34 歲，張先生具備各類不同業務之廣泛經驗，包括於北京、上海、廈門及中國其他大城市、香港及澳門從事製造、貿易及物業投資。製造及貿易業務之運作目前已分別拓展至南韓及美國。張先生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

王訓泰先生，現年 44 歲，全資擁有一間私人公司泰立珠寶製造廠有限公司並為該公司之總裁。彼具備 16 年珠寶製造及貿易（其主要市場為日本、韓國及香港）經驗。

王長如女士，現年 47 歲，為一間主要從事 OEM 製造之短上衣及牛仔褲成衣出入口（全部往美國）私人公司威泰有限公司之主席。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永遠名譽會長、港九街坊婦女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總商會之成員。

鄭潤根先生，現年 52 歲，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工作，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

鄭潤勝先生，現年 45 歲，主管本集團之人事及行政工作，亦是鄭潤根先生之兄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錦光先生，現年 47 歲，自一九八三年起任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家律師行 Yam & Company 之合夥人。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美霞女士，現年 43 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張美霞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中之權益如下：

姓名	實益持有公司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張志聰先生	—	—	—	(附註一)
張金煌先生	—	204,000,000 (附註一)	—	—
王訓泰先生	—	204,000,000 (附註一)	—	—
王長如女士	—	—	—	(附註一)
鄭潤根先生	6,285,700	—	—	82,226,600 (附註二)

附註：

- 一、 204,000,000 股股份由 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擁有，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之 45%、45% 及 10% 權益分別由 Marlborough Gold Limited，Paynes Park Limited 及 Normandy Gold Limited 擁有。Marlborough Gold Limited 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友力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張金煌先生及張志聰先生分別擁有友力國際有限公司 43.2% 及 6% 權益。Paynes Park Limited 由王訓泰先生全資擁有。Normandy Gold Limited 則由王長如女士全資擁有。
- 二、 65,428,600 股股份由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擁有，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由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約 43.02% 權益、鄭潤根先生家族成員擁有 44.08% 權益。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直接擁有 16,798,000 股股份。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由一位受託人為一項信託之利益而營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潤根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定義）之股本權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 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及於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董事會報告（續）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類似權利，於本年度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借貸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透支港幣 27,000 元及其他銀行貸款港幣 10,945,000 須於一年內清還。

利息撥作資本

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 49,656,000 元。

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1 中。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8 中。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此項權利實施任何限制。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向其五位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是年度之購貨百分比如下：

購貨

最大供應商	28%
五位最大供應商	9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察覺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期間無遵守或曾經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述之最佳應用手則，惟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外。

應付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

公元二千年問題之產生，是由於部份電腦程式及硬件可能不可以於公元二零零零年正常運作。只用兩位數字來識別年度之電腦系統，將有機會未能分辨公元一九零零年及公元二零零零年。

為確保本集團之運作不受公元二千年問題影響，本集團已組成一個項目小組，負責確保本集團所有電腦系統能過渡公元二零零零年。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檢討、替換、改良及測試本集團電腦系統之工作已完成。在一九九八年內，所有有此潛在問題的電腦軟件及硬件經已改良或替換。涉及費用約 300,000 港元。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上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期股東週年大會。除此之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並沒有轉換核數師。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威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執業及現以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名稱執業。他們以新名稱簽署核數師報告。有關續聘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志聰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3樓

致安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4頁至第3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卻受到下文所述之事項所規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所取得之憑證不足，原因為：

- (i) 誠如賬目附註13中詳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一項給予第三方公司之短期無抵押貸款及此筆貸款之應收利息合共港幣29,831,000元。本核數師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確定該項交易之有效性，以及該筆貸款能否悉數收回。
- (ii) 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能否悉數收回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中之應收賬款港幣23,652,000元。

核數師報告（續）

就上述之短期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年度虧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造成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審核範圍受到規限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除了假若本核數師能就上述事項取得足夠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在各重大方面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於上文所述有關工作範圍受到規限，本核數師並無取得審核工作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38,271</u>	<u>145,669</u>
經營虧損			
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經營虧損	3	(56,142)	(27,950)
特殊項目	4	<u>—</u>	<u>(31,590)</u>
除稅前虧損		(56,142)	(59,540)
稅項	5(b)	<u>7,448</u>	<u>339</u>
除稅後虧損		(63,590)	(59,879)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u>—</u>	<u>(100)</u>
股東應佔虧損	6 及 15	<u>(63,590)</u>	<u>(59,779)</u>
股息		<u>—</u>	<u>4,000</u>
每股虧損	7	<u>(15.9) 仙</u>	<u>(14.9)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0	<u>18,506</u>	<u>22,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771	98,8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8,852	47,769
短期貸款	13	29,831	—
可退回稅項	5(d)	1,668	1,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759</u>	<u>22,673</u>
		<u>110,881</u>	<u>170,3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4,511	22,006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 有抵押	10(d)	10,945	1,446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560	—
應付稅項	5(c)	8,041	112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0(d)	<u>27</u>	<u>—</u>
		<u>24,084</u>	<u>23,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86,797</u>	<u>146,752</u>
		<u>105,303</u>	<u>169,178</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5	<u>65,303</u>	<u>128,893</u>
股東資金		<u>105,303</u>	<u>168,893</u>
遞延稅項	16	<u>—</u>	<u>285</u>
		<u>105,303</u>	<u>169,178</u>
承董事會命			

張志聰
董事

張金煌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u>132,844</u>	<u>165,507</u>
流動資產			
短期貸款	13	29,83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0	—
可退回稅項		18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3
		<u>29,974</u>	<u>1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521	131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510	—
		<u>1,031</u>	<u>131</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u>28,943</u>	<u>(114)</u>
		<u>161,787</u>	<u>165,393</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5	121,787	125,393
		<u>161,787</u>	<u>165,393</u>
承董事會命			

張志聰
董事

張金煌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17	<u>8,930</u>	<u>(11,578)</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971	884
已付利息		(1,552)	(58)
已付股息		—	(12,000)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581)</u>	<u>(11,174)</u>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u>(418)</u>	<u>(559)</u>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501)	(4,452)
出售固定資產		130	26,615
一間第三方公司之短期無抵押貸款		(28,000)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u>(28,371)</u>	<u>22,1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20,440)	(1,1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227	22,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87</u>	<u>21,2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9	22,673
銀行透支		(27)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0,945)	(1,446)
		<u>787</u>	<u>21,227</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收入之確認

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特許協議收入乃於協定特許產品出售時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並以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集團之租約物業並無作進一步重估。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72節之規定，可豁免對此等資產作定期重估。在出售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重估儲備撥往保留盈餘。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租約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
汽車	20%
傢俬及裝修	15-5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裝修改良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查，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賬面價值將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本集團預期可自日後使用資產中所收回之價值，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遞減至可收回值之數額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入賬。

(d)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預計售價減銷售費用計算。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i) 退休金成本

集團供款予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額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收入及營業額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 營業額	138,271	145,669
利息收入	2,802	884
特許經營費收入	5,234	15,625
總收入	<u>146,307</u>	<u>162,178</u>

賬目附註 (續)

3.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虧損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計入		
撤減存貨之撥回淨值	780	—
從放棄之供款抵銷退休金費用後 撥回之淨額 (附註8)	<u>76</u>	<u>—</u>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12,567	92,660
折舊	2,386	3,25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905	141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52	5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7,742	19,163
退休金成本 (附註8)	—	43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00	625
往年度之少撥	126	—
呆賬準備	<u>1,140</u>	<u>—</u>

4. 特殊項目

特殊項目包括：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出售香港一項租約物業之收益	—	5,461
就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出之準備	—	(26,696)
呆賬準備	—	(10,355)
	<u>—</u>	<u>(31,590)</u>

賬目附註 (續)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 (一九九七年：16.5%) 提撥準備。

(b)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51	339
往年度準備不足	7,382	—
遞延稅項 (附註 16)	(285)	—
	<u>7,448</u>	<u>339</u>

(c) 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稅款乃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款及往年準備不足。

(d) 可退回稅項乃指已付預繳稅。

6.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3,606,000 元 (一九九七年：港幣 30,487,000 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集團虧損港幣 63,590,000 元 (一九九七年：港幣 59,779,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400,000,000 股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向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各固定員工均可參與。集團及僱員之供款額以僱員底薪之百分比計算。

在損益賬支銷之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對基金應付之供款。

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沒收之供款合共港幣 340,000 元已於年內應用，於年結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低日後之供款。

年結時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合共港幣 396,000 元 (一九九七年：港幣 331,000 元)，列於應付賬款內。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行政之基金保管。

賬目附註 (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37	324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5	3,814
退休計劃供款	123	154
離職補償	—	—
	<u>3,025</u>	<u>4,292</u>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港幣 137,000 元（一九九七年：港幣 324,000 元）。

董事酬金屬於之範圍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港幣 0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11	4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1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u>1</u>	<u>1</u>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b)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一九九七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兩名（一九九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3	798
花紅	355	177
退休計劃供款	33	23
離職補償	—	—
	<u>1,451</u>	<u>998</u>

賬目附註 (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酬金屬於之範圍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港幣 0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2	1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

10.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約物業 在香港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15,166	808	15,924	1,643	33,541
添置	—	—	456	45	501
出售	—	—	(5,417)	(464)	(5,881)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6	808	10,963	1,224	28,161
折舊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2,156	52	7,758	1,149	11,115
本年度	526	27	1,752	81	2,386
出售	—	—	(3,580)	(266)	(3,846)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2	79	5,930	964	9,655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4	729	5,033	260	18,506
於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0	756	8,166	494	22,426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而折如下：

成本	8,366	808	10,963	1,224	21,361
一九九三年度估值	6,800	—	—	—	6,800
	15,166	808	10,963	1,224	28,161

賬目附註 (續)

10.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續)

- (a) 租約物業為自用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以中期租約特有。租約及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介乎二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 (b) 物業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重估。
- (c) 假若物業以成本價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 11,232,000 元 (一九九七年：港幣 11,705,000 元)。
- (d)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集團一般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12,484,000 元 (一九九七年：港幣 13,010,000 元)。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5,218	85,218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77,626	110,289
	<u>162,844</u>	<u>195,507</u>
減：減值準備	(30,000)	(30,000)
	<u>132,844</u>	<u>165,507</u>

附屬公司借款為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An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60%	買賣成衣
Everluc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買賣絲綢 及一般商品
Forte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續)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Fortei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零售運動服裝及便服
Forte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0.01 美元	100%	持有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滙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
Golden Calvalier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安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 港元	100%	推銷與分銷運動鞋及皮鞋與運動服及便服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資本借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或於其清盤時退回資本，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投票。

12.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8,771	91,651
原材料	—	7,169
	<u>28,771</u>	<u>98,820</u>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賬目附註 (續)

13. 給予第三方公司之短期無抵押貸款

本公司授予以一第三方公司之短期貸款港幣 28,000,000 元並無抵押，利息以年息 15 厘計算。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此項貸款之利息為港幣 1,831,000 元。貸款及利息原定須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惟本公司於貸款到期後仍未能收回欠款。

14. 股本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u>40,000</u>	<u>40,000</u>

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平均收市價 80% (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任何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優先認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15.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集團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72,131	2,307	17,314	37,141	128,893
本年度虧損	-	-	-	(63,590)	(63,590)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2,307</u>	<u>17,314</u>	<u>(26,449)</u>	<u>65,303</u>

賬目附註 (續)

15. 儲備 (續)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72,131	84,918	(31,656)	125,393
本年度虧損	—	—	(3,606)	(3,606)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84,918</u>	<u>(35,262)</u>	<u>121,787</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按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後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a) 倘本公司未能（在宣派後未能）支付到期債項；或(b) 倘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 49,656,000 元。（一九九七年：港幣 53,262,000 元）

賬目附註 (續)

16. 遞延稅項

	集團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85	285
撥入損益賬 (附註五)	(28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
賬中已撥準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	285
賬目中未撥準備之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 為：		
加速折舊免稅額	(41)	—
稅務虧損	10,462	11,443
其他時差	—	(2,850)
	10,421	8,593

由於重估盈餘之變現不會引致稅務負債，故此重估租約物業及就遞延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時差。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對賬表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未計特殊項目之經營虧損	(56,142)	(27,950)
折舊費用	2,386	3,2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05	141
存貨減少 / (增加)	70,049	(23,1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917	33,5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增加	(16,935)	3,428
利息收入	(2,802)	(884)
利息支出	1,552	5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8,930	(11,578)

賬目附註 (續)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動用銀行融資額而作出之擔保	<u>10,945</u>	<u>1,446</u>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於下年度應付之全年承擔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87	3,54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7,818
五年後	—	469
	<u>6,787</u>	<u>21,827</u>

2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2. 批准賬目

本年度之賬目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29,042</u>	<u>285,660</u>	<u>286,058</u>	<u>145,669</u>	<u>138,271</u>
經營溢利 /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不包括特殊項目)	23,824	3,179	21,539	(27,950)	(56,142)
特殊項目	—	—	—	(31,590)	—
	<u>23,824</u>	<u>3,179</u>	<u>21,539</u>	<u>(59,540)</u>	<u>(56,142)</u>
佔聯營公司溢利	<u>88</u>	<u>—</u>	<u>—</u>	<u>—</u>	<u>—</u>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 (虧損)	<u>23,912</u>	<u>3,179</u>	<u>21,539</u>	<u>(59,540)</u>	<u>(56,142)</u>
稅項支出 / (抵免)	<u>1,867</u>	<u>(3,818)</u>	<u>569</u>	<u>339</u>	<u>7,448</u>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u>22,045</u>	<u>6,997</u>	<u>20,970</u>	<u>(59,879)</u>	<u>(63,590)</u>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u>—</u>	<u>—</u>	<u>(133)</u>	<u>(100)</u>	<u>—</u>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u>22,045</u>	<u>6,997</u>	<u>21,103</u>	<u>(59,779)</u>	<u>(63,590)</u>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1,581	271,074	263,374	192,742	129,387
總負債(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7,500)	(47,496)	(30,693)	(23,849)	(24,084)
股東資金	<u>224,081</u>	<u>223,578</u>	<u>232,681</u>	<u>168,893</u>	<u>105,303</u>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